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應愛玉

被告 葉宗旻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